

## 第 64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紀錄 目錄

- 壹、宣佈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肆、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伍、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1-64-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1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1-64-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1-64-A03】 提案連署：喻石生、林宗儀、藍明德、許永聲、詹永寬、孫允武、齊心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條文乙案，請討論。 決 議：緩議，由人事室蒐集各校資料及本校各系所專案教師參與投票情形後，將聘約、聘用辦法等相關法規一併提會討論。	11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1-64-A04】 提案連署：齊 心、葉錫東、簡茂盛、黃振文、詹富智、楊秋忠、喻石生、蘇武昌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就第三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案進行表決，在場代表60人，贊成修正條文者17票，贊成維持現行條文者25票，棄權者18票。第三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三條第三項修正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針對國科會對RPI相關規定研擬本校制度因應之對策。	12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1-64-A05】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就第三條甲、乙二修正方案進行表決，在場代表62人，贊成甲案7票，贊成乙案43票，棄權12票，第三條修正案採乙案。 二、第六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15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1-64-A06】</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17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1-64-A07】</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20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1-64-A08】</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本校各單位各項會議出席人員代理事宜，請討論。</p> <p>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p>	23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1-64-A09】</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24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1-64-A10】</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因應本校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102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本案進行表決，贊成者43票，反對者5票，通過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p> <p>二、請依校務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報教育部審核。</p>	26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1-64-A11】</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請討論。</p> <p>決議：緩議。請秘書室研擬院及系（所）務會議規範草案先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p>	27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0-63-A03】</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p> <p>案由：本校籌建「多功能中心」規劃案，請討論。</p> <p>決議：本案就興建地點進行表決，在場代表51人，贊成地點為籃網球場者43票，贊成地點為雲平樓者5票，棄權者3票；表決通過「多功能中心」興建地點為籃網球場。</p>	28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1-64-A13】</p> <p>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29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1-64-A14】</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32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1-64-A1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14、15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辦法第八條條文「進修部」修正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附帶決議：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送校務會議討論。	36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1-64-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9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1-64-A17】 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50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1-64-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新建學生餐廳地點規劃案，請討論。 決 議：通過新建學生餐廳地點為外勤班現址區域。	53
以下議案於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繼續討論（101年12月28日）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1-64-A18】 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人事室整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相關範例提供教師參考。 二、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成立專責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54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1-64-A19】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下學期擴大行政會議就導師制度實施狀況及相關問題檢討提出專案報告。	56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1-64-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本案就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方案進行表決，贊成修正條文26票，不贊成修正條文1票。	59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1-64-A21】	61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各單位於執行時有相關問題再向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反應。</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1-64-A22】</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研究人員的獎勵，請人事室和研發處再行研議。</p>	63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1-64-A23】</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七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案，請討論。</p> <p>決議：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七條採丙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採乙案。</p>	65
<p>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1-64-A24】</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70
<p>案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1-64-B02】</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p> <p>案由：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74

柒、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2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5 人，應出席代表為 44 人，現已有 52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宣佈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肆、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伍、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1-64-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附件一)辦理，修訂學則第 14、15 條。
  - (一)學則第 14 條：修業年限已在「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2 條規範，故不在此規定。
  - (二)學則第 15 條：獲得雙學位的畢業學分應不能少於一般學生的畢業學分數，故刪除「彈性調整」的文字。
- 三、學則第 39 條：鑒於以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身心障礙生相關議題，常有認定上的爭議，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法規應具體明確，使學生有所依循，故將身心障礙學生的定義明定於條文。
- 四、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 請補列：本校雙學位制相關辦法。  
2. 本案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另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39 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或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

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

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1-64-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決議：「本案因校務代表對教育部公文有不同解讀，由人事室彙集各單位意見，相關單位先行研擬配套措施，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經 101 年 10 月 8 日校人室字第 060 號函請各學院提供意見，據以彙整擬具修正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9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17點）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一）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二）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三）新聘教師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或不予續聘者，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四）講師與助理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四、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或公司行號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五、教師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情事或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
- 十六、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1-64-A03】**

提案連署：喻石生、林宗儀、藍明德、許永聲、詹永寬、孫允武、齊心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二條明示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為編制外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不應參與到編制內運作及編制內、外人員之聘任。
- 三、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與紛爭，擬於「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中，增訂第十二條：「乙方在聘用期間，無甲方各項職務之選舉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由人事室蒐集各校資料及本校各系所專案教師參與投票情形後，將聘約、聘用辦法等相關法規一併提會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1-64-A04】**

提案連署：齊心、葉錫東、簡茂盛、黃振文、詹富智、楊秋忠、喻石生、蘇武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 二、校教評會負責本校教師聘任升等之重要工作，且以學術審查與程序審查為主，不宜由校長同時指定由其聘任之一級主管二人擔任委員。
- 三、建議將校長指定之當然委員減為一人。

辦法：修訂該條文為「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之，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如附件。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本案就第三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案進行表決，在場代表 60 人，贊成修正條文者 17 票，贊成維持現行條文者 25 票，棄權者 18 票。第三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三條第三項修正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針對國科會對 RPI 相關規定研擬本校制度因應之對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6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並由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1-64-A05】**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2次會議第三案決議如下：

(一)贊成法規和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仍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

(二)本會就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下列事項，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1.排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由校長聘任之一級主管擔任委員。

2.設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由校長聘任之一級主管一定比例擔任委員。

3.增列本會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條文。

二、爰依上開決議修正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擬具甲、乙二個修正方案，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本案就第三條甲、乙二修正方案進行表決，在場代表62人，贊成甲案7票，贊成乙案43票，棄權12票，第三條修正案採乙案。

二、第六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26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36386號函核定  
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88059152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162151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三、本校之法規與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本會得建議修訂。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由校長聘任之一級主管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1-64-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又第 6 條規定略以：「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先予敘明。
- 二、為使系級教評會組成委員更具代表性並賦予系所合格教授更積極參與系務之運行，爰擬於上開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1 項增列有關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及推（遴）選委員之相關條文。
- 三、另有關學術合作迴避部分，前經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建議應明定學術合作關係迴避之年限，並經本校法規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有關學術合作之迴避建議得設年限為五年，與送審人在五年內共同發表著作關係者，應予迴避。」爰擬依法規會建議修正。惟有關「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部分，因屬創設之法規，爰研擬二個方案如下：
  - (一)方案一：因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屬較為密切之關係，仍建議維持原條文，不設年限。
  - (二)方案二：參考學術合作關係之迴避年限，以五年為限，爰修正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迴避年限為五年。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 請補列：(1)「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2)校務協調會紀錄、生科院提案及院務會議紀錄。  
2. 本案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6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6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

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人數不列入出席人數。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1-64-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另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4項規定：「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先予敘明。
- 二、依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10139534I號函示，請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如附件）
- 三、因本校上開法規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恐造成不符本校自訂章程之爭議，爰擬修正前揭法規第2條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 請補列：「教育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  
2. 本案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6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並由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各學院得訂更嚴格標準。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1-64-A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各項會議出席人員代理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法規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5 日以興秘字 1010100298 號函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除法條有明文規定出席委員(代表)可以代理者外，未明訂可以代理之會議，所有委員(代表)均應親自出席，不宜代理。
- 二、惟本校各項會議繁多，性質各異，且許多由單位主管代表單位參加，若遇會議時間衝突，單位主管勢必請人代理參加某一會議，因此上開規定似會造成許多會議運作之困難。
- 三、各單位各項會議可粗略區分為組織規程所定各項會議(如附件)、各項法規所定會議(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成立之任務型專案委員會或工作會議(如多功能中心規劃委員會、彈性薪資辦法修訂專案小組)、因應各種活動或計畫辦理之會議(如校慶籌備委員會、畢業典禮籌備會議、……等)。
- 四、本校各類會議出席人員大致可分類為：
  - (一)單位主管或單位指派人員(當然代表)。
  - (二)選舉產生之委員(或選舉代表)。
  - (三)校長或各單位遴聘校內人員或具相關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
- 五、鑑於會議性質各異，法條未明訂可以代理之會議，選舉產生之委員(代表)或遴聘具相關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代理事宜建請由各會議決定或依其慣例行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 請補列：未明確規定代理會議之最近一次簽到紀錄。  
2. 本案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1-64-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原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設立案經 83 年 10 月 1 日工學院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84)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94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工學院設立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 (二) 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及本化。
  - (五)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 (六) 其他與工學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劃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1-64-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本校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金屬工業為我國重工業之母，而金屬製造更是扮演著點石成金的角色。中台灣為台灣金屬製造業及加工業的重鎮，舉凡金屬製造之一次加工、二次加工均在中台灣蓬勃發展，也主控著中台灣經濟的命脈，更影響到全國基礎工業的發展。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因應產業多元需求，一方面結合政府資源提供大專青年學子進修管道，期藉以提供金屬製造產業人才所需，提高國人教育及技能水準，培育優秀人才貢獻社會。本學程師資結合材料系、精密所、化工系等 15 位專任教師，形成跨領域之產、學、研三位一體之團隊。以跨領域金屬人才缺口為範疇，並以在地型金屬產業整體發展來進行跨領域整合之人才培育工作，以因應當前產業對跨領域金屬人才之需求及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 三、本學程將納入工學院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1. 請工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2.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 102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擬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本案進行表決，贊成者 43 票，反對者 5 票，通過增設「學士後金屬製造學士學位學程」。**

**二、請依校務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1-64-A1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案由所揭要點係依據民國七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 26 條規定制定，惟大學法迄今已歷經八十二年及九十四年二次全文修正。

二、依據現行大學法規定略以，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得召開各種會議，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本校於 27 次校務會議依據八十三年修正公布的大學法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後，案由所揭要點未再做任何修正或廢止，鑑於要點諸多條文已與現況不符，爰擬予廢止。

四、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附件一：1. 院(部)務會議及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於校務會議訂定及修正情形表；  
2. 大學法七十一年、八十二年及九十四年修正版中院務、系所務會議相關規定。

附件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現行條文。

附件三：1. 學院院務會議相關辦法整理表；2. 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相關辦法或組織章程有相關規定整理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廢止。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請秘書室研擬院及系（所）務會議規範草案先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0-63-A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本校籌建「多功能中心」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第三案決議及多功能中心專案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案經專案規劃委員會充分討論並聽取師生意見後，決議：
  - (一)功能排序：以學生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所為主，其他如展示廳(校史館、藝文中心)、校友聯誼場所、中型活動場所等一併列入考量。
  - (二)建議地點：現有籃網球場或雲平樓。
- 三、有關建物名稱，待校務會議通過功能、地點後，建議由校務會議討論或授權專案規劃委員會決定。
- 四、有關建築外觀、周遭環境等，建議校務會議授權專案規劃委員會決定。
- 五、檢附專案規劃委員會工作摘要（如附件二）、校園地圖（如附件三）。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就興建地點進行表決，在場代表 51 人，贊成地點為籃網球場者 43 票，贊成地點為雲平樓者 5 票，棄權者 3 票；表決通過「多功能中心」興建地點為籃網球場。**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1-64-A13】**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辦理。(附件)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3~11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1-64-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29 屆校教評會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有關年限之規定，女性教師升等年限是否可因懷孕或生產延長二年一案，經 101 年 10 月 8 日校人室字第 060 號函請各學院提供意見，據以彙整擬具修正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六條之一 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

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一、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三、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另不予續聘之處置，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及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1-64-A1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4、15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三、為使現行暑修教師鐘點費作業具體條文化，擬新增第 14 條條文，請參閱下列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 請補列：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若尚未訂定，請附舊辦法)。  
2. 本案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辦法第八條條文「進修部」修正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附帶決議：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送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5.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7.5.9 第 5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校務會議通過(第 8、14、15、1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 八小時。  
二、副教授: 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國際事務長, 主任秘書, 學院院長, 圖書館館長,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 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 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 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 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 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 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授課, 得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 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 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 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 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 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 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核實支給。

-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一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1-64-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釋：「學校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如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應申請裁撤，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實施並自組織規程中刪除」。先予敘明。
- 二、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停招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業自組織規程刪除，惟該班目前尚有在學學生，爰依上開函釋規定補正。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 1. 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 3. 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 6.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 5. 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 9. 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 12. 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 3. 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條文  
96. 5. 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 8.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 10. 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 10.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 12.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 12. 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 1.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 2. 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 5. 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 6. 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 12. 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 7. 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 3. 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 1. 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 1. 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 2. 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 7. 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 8. 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24-1條)  
101. 01. 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3、5-1、10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8、10-1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柒、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捌、法政學院
  -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 拾壹、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 拾肆、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七人。

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

五、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邀請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出席會議。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

少於二名。

-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

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

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1-64-A17】**

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1 年 2 月 21 日校長與理學院座談會會議紀錄建議 9 辦理並提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第一案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於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8 年 2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定成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其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中心設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以研訂本校產學合作及智財管理相關法規。
- 三、為統一事權及符合行政流程，於第 58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二十案)，將原研發處訂定之產學技轉育成相關法規，改由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獲校務會議通過准予核備。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之新的技術移轉案件方適用新的分配比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年10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年3月15日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法務智財組(以下簡稱本組)。
- 本組應設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本組經理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由本校全額負擔,或由研發人員、第三人全額負擔,其支付模式如下:
- 一、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研發人員不負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得由本校負擔。
  - 三、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原選擇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全額負擔後欲改由本校負擔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本校負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時,得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 80%，本校 20%。
  -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由本校負擔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 40%，本校 60%。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負擔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 20%，本校 80%。
  - 四、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 100%。
- 第八條 第七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分配款，得視情形由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提撥其中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25%至 40%）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5%）提撥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百分之二十（20%）提撥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1-64-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新建學生餐廳地點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0年7月13日9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地點規劃案，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本案原已簽報提案第61次校務會議討論，因新設活動中心規劃地點尚在協調中，故暫緩提出。復於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9次校務協調會決議，提本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
- 二、本校學生業已超過17,000人，校內餐廳嚴重不足，故將第二學生活動中心之功能限定為學生餐廳，以解決學生於校內用餐之需求。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二個規劃地點，包括外勤班現址及原規劃校友會館位置，如附件三，本處分析如後：
  - （一）外勤班現址區域：  
位於校園西側，鄰近人文大樓、社管大樓、綜合大樓、雲平樓與圖書館等，師生眾多，接近中興湖，假日遊人如織，且在摩斯漢堡隔壁，容易產生群聚效益，適宜設為學生餐廳。
  - （二）原規劃校友會館位置：  
位於本校東北角，附近系所之學生人數較少，且鄰近基地有挖掘到古蹟的情形，再度挖掘到古蹟的風險較高，較不適宜設為學生餐廳。
- 四、本次會議係討論學生餐廳規劃之地點，其規模大小與實際範圍，俟本會通過後，由學生餐廳主管單位再行規劃。

辦法：通過後由主管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新建學生餐廳地點為外勤班現址區域。**

##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42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 席：如簽到單

列 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2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8 人，應出席代表為 43 人，現已有 61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1-64-A18】

提案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 100 年 12 月科技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修訂，各部會於今年度(101 年)陸續修訂所屬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要求受補助之機關訂定利益迴避及揭露相關辦法，故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修訂之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附件二)，101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頒布修正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附件三)及國科會通案申請來文之要求(附件四)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第二案討論通過。
- 三、檢附他校相關辦法(附件五)，提供會議參考。

辦 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人事室整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相關範例提供教師參考。**

**二、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成立專責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推派七人，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 三、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四、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 七、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八、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本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1-64-A19】**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來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教師落實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下學期擴大行政會議就導師制度實施狀況及相關問題檢討提出專案報告。**

#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左: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長)兼任。

三、導師: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二)導師遴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送院長核定後彙轉學務處,並經學務處彙整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一)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三)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或由導師填寫之其它相關表件。

(四)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五)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六)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校內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第四條 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可商請院、系、所主任導師或諮商中心協助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

- 第五條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
- 二、各系大學部新生由各系推薦導師負責配合勞作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
- 三、各系大學部大二以上以班為單位，每班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得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碩博士班置導師一人。
-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仍不足時，則由各系所報院轉呈校長核聘之。
-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一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諮商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 六、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導師經費以每班每週輔導二小時編列。其中一小時為班導師輔導鐘點費；另一小時為聘任專任輔導老師、導生活動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費用。導師輔導鐘點費之支領方式：

一、班導師每週輔導一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二、各系、所導師鐘點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鐘點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第一項經費申請與結報方式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劃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1-64-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規定：「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二、曾任本校校長、院長(需卸任後二年)，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先予敘明。
- 二、考量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之專任教授，對本校之付出貢獻良多，爰擬增列前揭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並對第2款酌作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請補列：提議修改辦法之相關會議及其紀錄。

2.本案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註：本案就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方案進行表決，贊成修正條文 26 票，不贊成修正條文 1 票。**

##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本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  
二、曾任本校校長，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名。  
二、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授由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相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通過後提名。  
前項提名作業提名表如附表。
-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致聘之。
- 第五條 名譽教授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及附屬設施。如持續執行重要計畫，有使用研究室之必要者，應每年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1-64-A2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本委員會應研訂推動節能減碳誘因及賞罰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經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各單位於執行時有相關問題再向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反應。**

##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懲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並報請總務處備查。
- 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年應較101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3年應較102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
- 四、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由總務處彙製，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相關單位執行。
- 五、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
- 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
- 七、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得提送專案報告，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1-64-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服務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標準、審查原則，係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辦理，爰增列本辦法所依循之法源名稱，並刪除原條文所列薪資加給標準。
- 三、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所訂獎勵「服務特優」教師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師之 1%，爰將「服務特優 I」教師獎勵名額修正以佔獲獎名額三分之一，以符合獎勵最低差距約 1：2 之比例規定。
- 四、本校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初審及推薦單位納入已聘各級專任教師之室、中心等教學單位。另為配合獲獎教師彈性薪資加給核予期程(1 學年)及審查承辦時間之彈性，刪除第九條原訂每年 9 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學院送學校辦理遴選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研究人員的獎勵，請人事室和研發處再行研議。**

#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5、9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服務特優」教師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支應(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四條 獲「服務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五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 I」及「服務特優 II」。「服務特優 I」教師獎勵名額佔獲獎名額三分之一，其餘為「服務特優 II」。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由受薦教師所屬學院(室、中心)循行政程序送學校辦理遴選事宜。  
二、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1-64-A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七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24 日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辦理。

二、茲因講座、特聘教授名稱實屬榮銜，為表尊崇，是否明訂為終身榮銜，建議三案如下，提請審議。

甲案：維持原案，不增訂終身榮銜。

乙案：有條件給予終身榮銜，以曾獲聘專任講座或特聘教授兩次以上者，給予終身榮銜，惟待遇或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聘期提送推薦案，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支給。

丙案：獲聘專任講座或特聘教授，即給予終身榮銜，如再次推薦未獲通過，仍具有榮銜，但不支給待遇或彈性薪資加給。

三、檢附各校關於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訂定榮銜情形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請補列：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2.本案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七條採丙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採乙案。**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97年12月17日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條)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10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3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講座教授應於每年4月15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行政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依講座教授之專兼任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另講座待遇依據本校講座教授

待遇審議要點辦理。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獲聘本校專任講座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如再次推薦未獲通過，仍具有榮銜，但不支給待遇。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準則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2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傑出學者之校內及校外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4月15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由系所提送經院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得經該單位同意後，逕提送推薦人選。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亦應比照訂定遴選辦法，經組織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4月15日(8月1日起聘者)或10月15日(2月1日起聘者)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第六條 特聘教授I及特聘教授II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III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審議，取其整數為各學院分配員額。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特聘教授III人數以各學院教授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特聘教授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於每年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8月1日起聘者於4月15日前提出；2月1日起聘者於10月15日前提出)送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兩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各類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1-64-A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年度第 1 次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教師之建議並經第 3 次學術經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將旨揭辦法修訂條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 請補列：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書論文總類暨記點標準。

2. 本案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2、4-1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專書論文、發明專利、植物品種權、HiCi 論文、H-index 論文計點，並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專項經費額度及各年度全校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折算獎金獎勵，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0
$1\% <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8.5
$5\% < R \leq 10\%$	7.0
$10\% < R \leq 15\%$	6.0
$15\% < R \leq 20\%$	5.0
$20\% < R \leq 30\%$	3.0
$30\% < R \leq 40\%$	2.0
$40\% < R \leq 50\%$	1.0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8.5 點。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及專書論文種類及其等級、計點，由各學院制定，並經研發處審核。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每篇計 50 點；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計點，第二作者每篇計 25 點，第三作者每篇計 12.5 點，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計 6 點。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同一篇論文如學生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提出獎勵申請，則本辦法申請人點數折半計算。

有支領本校彈性薪資之講座教授以申請甲類論文影響係數 (IF) 5 點以上、乙類論文領域排名百分比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或丁類論文點數 6 點之論文獎勵為限。有支領本校彈性薪資之特聘教授以申請甲類論文影響係數 4 點以上、乙類論文領域排名百分比 (R)  $\leq$  10% 或丁類論文點數 4 點(含)以上之論文獎勵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係指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或品種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計點方式如下表：

獲准國家	點數
中華民國	1.5
歐洲專利 (EPO)	5.0
美國、日本、德國	3.5
韓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2.5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南非	1.5

未列於上表內國家之專利，不予獎勵。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以獎勵一次為限，並以最高點數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4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4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但註明與第一或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五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發明專利獎勵申請者，以過去五年曾有技轉績效且技轉金累計總額達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為限；每件發明專利或植物品種權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含博士後研究人員)為限；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特設置研究績優獎，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規定每年總累計點數排名前十名者各頒發獎牌乙面。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規定累計點數折算獎勵，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非專任者之獎勵金折半發給，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特別類論文不在此限。

除專書外，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以獎勵一次為限。

非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對同一學術研究績效只能擇一聘任單位申請獎勵。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無條件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申請教師可在研發處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或圖書館網頁下載並簽署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授權清單，並先將著作資料之電子全文最終作者版本 WORD 檔或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內，經圖書館檢查，該館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後，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申請著作資料類型如為專書資料，教師可選擇授權公開部分內文，但公開內文資料須含專書封面頁、序頁及目次頁。

申請著作資料類型如為期刊論文或部分論文資料，圖書館將依循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並依 SHERPA 網站( Securing a Hybrid Environment for Research Preservation and Access ) 所公佈之版權政策及自我典藏協議 ( Publisher's copyright & archiving policies & self-archiving agreement )，進行典藏所需相關資料之加註。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研究績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計點暨獎勵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三條 本獎勵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召開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列印申請表為原則，並檢附授權同意書紙本、著作授權清單紙本及前一年度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利或植物品種權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或專書四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資料經研發處及圖書館審核無誤後始核發獎勵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1-64-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5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系統英文名稱修正為”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簡稱 TCUS。

(二)系統校長職稱修正為系統總校長。

(三)本辦法原訂為須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考量行政效率，又系統執行委員會成員皆為副校長以上層級，擬改為由系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惟修正條文對照表為 101 年 12 月 5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會議資料，系統辦公室未及於本校校務會議前完成紀錄，建議相關條文授權秘書室依該會議之紀錄修正。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臺綜大系統辦公室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99年10月27日國立成功大學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0日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7日國立中正大學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009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5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國立成功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立中興大學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CUS。

第二條 本系統置總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總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總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系統總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總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5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總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總校長推薦，由總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總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四校共同研議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